**川陕革命根据地镇巴烈士陵园建设项目(一期)-陈列馆改造（红色文化宣讲厅建设）及园区南侧绿化改造工程**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采购内容为：新建红色文化宣讲厅142.98㎡,纪念碑南侧绿地改造及其周边绿地清理，部分区域零星补植，新建挡墙防护及砖砌排水沟。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采购预算及形成方式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预算形成方式按《陕西省建筑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版》、《陕西省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版》、《陕西省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参考费率（2009）版》、《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版》及配套的相关文件计价；人工费执行（陕建发【2021】1097号）文件；税金执行（陕建发【2019】45号）文件；部分材料价格按2023年第1期《汉中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入。

三、具体采购内容和技术规格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及内容 | 数量 | 预算金额（万元） |
| 1 | 川陕革命根据地镇巴烈士陵园建设项目(一期)-陈列馆改造（红色文化宣讲厅建设）及园区南侧绿化改造工程 | 1 | 201 |

四、技术标准要求(依照标准、参照标准）

1、中标人负责施工完毕后，中标人提交验收文件，采购方组织监理共同进行技术验收（中标人协助），验收以国家标准等相关技术规定或以合同文本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2、发包人给出的委托书或项目招标文件。

3、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五、完成时间

工期： 120 天

1.双方交流、沟通、成果上会等待确认、汇报、审查的时间及因发包人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延误时间不包含在本条约定的时间期限内。

2.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以上工作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必要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中标人负责施工完毕后，中标人提交验收文件，采购方组织监理共同进行技术验收（中标人协助），验收以国家标准等相关技术规定或以合同文本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七、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合同约定。

八、售后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配合主管部门提供咨询服务；

2、服务期限：直至缺陷责任期满。

九、供应商资格要求

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提供2023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缴费凭据（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6）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7）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声明；（8）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1年度审计报告或近3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十、其他要求